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下午 1 時 15 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11 時 53 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1 時 17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11 時 53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03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下午 1 時正出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32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 11 時 53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1 時 53 分離席)
楊 彧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下午 12 時 52 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11 時 53 分離席)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陳麗紅女士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葉沛霖先生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下午 1 時 20 分離席)
袁志平先生	(下午 1 時正離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梁振聲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劉傑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林慧玲女士	香港曲棍球總會副會長
麥勤創先生	香港曲棍球總會男子部主席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冼國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吳穎怡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蔡雪嫻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89)
梁偉達先生	房屋署工程監督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缺席者

陳國偉議員
李梓敬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17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於深水埗寶輪街興建荔枝角體育館、曲棍球場地及地下公眾停車場(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6/18)

3. 區佩妍女士、李淑玲女士及羅明珠女士介紹文件 86/18。

4. 林慧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本港的曲棍球運動發展。她續表示：(i)興建新的曲棍球場地能讓香港具備符合申辦大型國際賽事的條件；(ii)場地既可供學校進行訓練，也能惠及居民，隨之而來的人流也能促進本區經濟。

5. 林家輝主席查詢推展項目需時多久。

6. 區佩妍女士表示，如獲委員會支持是項發展計劃內的擬議發展範圍，建築署將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在 2022 年前完成。

7. 衛煥南議員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運輸署及香港曲棍球總會(曲棍球總會)代表出席會議介紹發展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興建新的體育設施；(ii)憂慮寶輪街附近的交通配套未能應付大型賽事帶來的人流和車流；(iii)查詢寶輪街用地有沒有剩餘空間可供興建過渡性房屋；(iv)查詢項目會否因為啟德體育園計劃而擱置；(v)希望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曾要求康文署盡快發展寶輪街用地，並建議興建其他體育設施，例如棒球場和攀石場；(ii)認為署方決定興建曲棍球場後才諮詢委員會，故查詢署方何時作出決定。

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寶輪街用地多年前

已規劃作區域體育場館，故查詢擬建設施的定位是地區或區域設施；(ii)委員會不反對興建康體設施，惟關注擬建設施種類。鑑於不少運動項目缺乏場地，希望部門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才選定擬建設施，並講解詳情；(iii)在區內增建停車場是區議會共識，查詢擬建停車場可容納的車輛種類和數目；(iv)關注項目附近的交通配套，查詢運輸署有否進行評估；(v)查詢發展計劃的推展時間表；(vi)估計落實發展計劃需時數年，建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滿足區內居民的住屋需要。

1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善用閒置土地；(ii)本港應加強體育發展；(iii)不少體育運動缺乏訓練場地，請康文署解釋選擇興建曲棍球場的理由和甄選機制；(iv)支持發展地下停車場，並查詢樓層數目、預計面積和泊車位數目等詳情；(v)由於九龍區沒有模型船池，希望署方考慮在寶輪街用地興建相關設施。

11.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期待是項發展計劃已久，惟部門提交的資料過於簡略；(ii)寶輪街用地現為臨時停車場，由於附近泊車設施短缺，故查詢施工時間和過渡安排，並要求運輸署物色替代設施；(iii)相信擬建地下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與現有臨時停車場相若；(iv)寶輪街轉入荔枝角道的位置經常擠塞，關注項目附近的交通配套未能應付大型活動的人流；(v)擬建設施與周邊體育場館應提供不同的重點設施，並互相配合。

1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甄選運動設施的機制；(ii)擬建曲棍球場地的副場可兼作足球場，查詢該場地是否適合進行其他球類運動；(iii)希望部門考慮為市民提供不同的運動場地，例如壁球場、板球和棒球場地；(iv)查詢擬建體育館內的多用途活動室面積，並希望提供較大的活動室；(v)希望區內學校能使用擬建的曲棍球場，並請署方加強場地與學校的聯繫。

1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期待是項發展計劃已久，並對此表示讚賞；(ii)各界可就項目的交通配套、

設施發表意見，他亦會收集居民對項目的建議；(iii)查詢擬建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和分配安排；(iv)希望署方加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的發展計劃值得考慮，因項目佔地不少，希望部門能作完善發展；(ii)曲棍球場的定位重要；(iii)應平衡居民和體育總會的需要，他需更多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支持項目，例如曲棍球場的使用率、場地有沒有跑道和能否進行其他運動、署方選擇興建曲棍球場的理據，以及如何處理噪音問題。

15.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擬建場地或會舉辦大型賽事，她關注項目的交通配套；(ii)查詢擬建的人造草地副場可否進行其他運動；(iii)欣賞發展計劃提供少眾運動的場地(例如投球場)；(iv)希望擬建體育館的主場館會劃有投球場界線。

16. 葉沛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曲棍球為非主流運動，興建新場地有助其發展，故欣賞署方的建議；(ii)建議署方參考荔枝角體育館各項場地的使用情況，以制訂新體育館的設施種類和數量，完善區內的體育設施配套。

17.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署方選擇興建曲棍球場的理據；(ii)希望發展計劃提供的設施能惠及市民和不同體育總會，故查詢擬建場地的分配安排；(iii)文件86/18內容抽象，希望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18. 區佩妍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康文署推展是項計劃時希望盡量提供更多體育設施，故建議興建1個體育館和2個曲棍球場，曲棍球副場亦可兼作足球場；(ii)康文署知悉區議會關注區內的泊車需求，較早前已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寶輪街用地設置地下停車場；(iii)擬建場地符合國際標準，有助推廣隊制體育活動、培育體育精英及舉辦國際賽事；(iv)曲棍球屬奧運項目，署方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值得興建新場地以助其發展而寶輪街用地的面積適宜興建曲棍球場；(v)由於用地空間有限，署方未有計劃興建可作徑賽用途

的跑道；(vi)鑑於這計劃屬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提出未來5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15個工程項目之一，署方期望在委員支持下盡早進行下一步的策劃工作；(vii)至於委員建議的康體設施，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意見。

19. 陸智剛先生補充回應表示：(i)署方規劃擬建體育館的主場館時，已把投球列為場館的用途之一，並會劃設投球場界線。此外，主場館亦可兼作五人足球場及手球場等運動場地，以滿足更多體育總會和團體的需要；(ii)擬建體育館會提供部分荔枝角體育館沒有的設施，例如健身室和兒童遊戲室；(iii)擬建的多用途活動室面積較大，適合用作跳繩訓練，加上安裝活動間隔，可靈活分配空間。

20.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擬發展用地現為兩個臨時停車場，提供不少泊車位且使用率頗高，而附近的夜間違泊問題亦頗為嚴重；(ii)運輸署考慮擬建地下停車場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時，會參考發展用地附近現有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使用率和附近一帶的夜間違泊情況，再與建築署作技術評估。署方會配合整體發展計劃，並會因應當區需要提供適量的泊車位；(iii)考慮到工程期間的泊車需要，運輸署會在區內物色臨時過渡設施，例如有空置泊車位的停車場，或盡量提供更多路邊泊車位；(iv)若計劃獲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和建築署將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會因應評估結果檢討附近的交通配套，並會適時就交通安排再諮詢委員會；(v)希望委員會支持發展計劃。

21. 林慧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參與曲棍球運動的成本不高，一般市民也能負擔；(ii)本港現時約有4 000人參與曲棍球運動，惟因場地不足，限制了增長人數；(iii)興建新球場既能紓緩現時場地短缺的壓力，也有助培訓精英和提高運動水平；(iv)曲棍球總會相信新建場地會在繁忙時段爆滿；(v)以京士柏曲棍球場為例，康文署會在早上非繁忙時段開放予市民練習太極。

22. 區佩妍女士表示：(i)擬建曲棍球場將設有1 500個固定觀眾座位，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預留空間以配合在舉行不同

規模賽事時搭建臨時座位的需要；(ii)若委員會支持是項發展計劃，署方將與建築署、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積極跟進音量及交通流量等問題。

2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關注區內泊車位不足，查詢署方是否預計擬建地下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不少於現有臨時停車場；(ii)擬建曲棍球場的定位為全港性設施，他認為定位不當；(iii)憂慮大型賽事產生的噪音會影響居民，懷疑部門未有詳細研究和規劃；(iv)康文署應了解不同體育總會的場地需求，認為在現階段決定興建曲棍球場是操之過急；(v)請康文署交代甄選擬建設施的機制；(vi)建議考慮運用區議會資源諮詢地區持份者，並研究適合在用地興建的康體設施；(vii)若項目推展需時逾10年，部門便應考慮興建過渡性房屋。

2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用地周邊的交通配套不足，難以疏導大型賽事的人流；(ii)查詢發展計劃的方向是否已落實，並建議考慮在啟德體育城興建曲棍球場。

25.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反對興建曲棍球場，但希望可兼作多種用途；(ii)關注戶外場地的噪音問題；(iii)運輸署沒有提供泊車位數目等基本資料，令委員無法跟進，情況不理想；(iv)查詢擬建場館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2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交代甄選擬建康體設施的機制；(ii)區內尚有其他規劃作休憩用途的土地(例如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用地)，部門應先作全面規劃，再決定是否在寶輪街用地興建曲棍球場。

2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發展計劃會否提供壁球場；(ii)寶輪街用地的交通配套不足，提供的座位數目有限，加上賽事或會影響附近居民，故不適合興建國際賽事場地；(iii)希望康文署擬備發展計劃時多花心思，使各項發展計劃互相配合，並加快進度；(iv)她會收集居民對體育用地發展的意見，並轉交康文署。

2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的回應無法釋

除委員的疑慮；(ii)查詢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需時多久及時間表；(iii)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過長；(iv)部門現階段提供的資料過於簡略，請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在明年初再作討論

2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採用嶄新及具國際視野的設計，並將擬建體育設施或場館發展為本區地標。若因用地面積所限而未能成事，署方亦可考慮其他發展方向；(ii)建議分開發展計劃下的體育館和曲棍球場地，並建議康文署提供其他運動場地供議會選擇；(iii)寶輪街用地最初是規劃作家庭式的休憩設施，他期望發展計劃提供的設施能迎合居民需要；(iv)對傳統的兒童遊戲室需求有限；(v)建議室內草地滾球場兼作五人足球場等其他用途。

3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樂見康文署在寶輪街用地興建新的體育設施，推動本港的運動發展；(ii)不反對部門深入研究發展計劃，惟憂慮其他體育總會質疑康文署興建曲棍球場的理據；(iii)擬建體育設施應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並可作持續發展；(iv)擬建場地會帶來可觀車流，部門應準確估算對泊車位的需求；(v)政府應推動普及運動，而非將資源集中在精英運動。

3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在區內提供更多兒童遊戲室；(ii)希望區議會能參與保安道兒童遊戲室的改善計劃。

32. 區佩妍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康文署在全港發展不同運動場地，以增加市民參與不同類型體育活動的機會，令體育普及化。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新場地亦有助培育體育精英及舉辦體育盛事；(ii)寶輪街用地的面積適合發展曲棍球場；(iii)由於擬建場地接近民居，建議場地的開放時間定為早上8時半至晚上10時。若發展計劃獲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會積極與建築署商討從場地設計上處理問題；(iv)康文署樂意因應委員的意見盡量完善計劃內容；(v)是項發展計劃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及多用途體育館，已回應居民的實際需要；(vi)希望委員會支持計劃的方向，以便繼續下一步工作。署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決定，適時再作諮詢。

33.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運輸署已初步評估寶輪街用地附近的泊車位需求，現時寶輪街發展用地附近的3個臨時停車場(近寶輪街巴士廠，近荔寶道/深旺道以及在荔枝角道，月輪街，青沙公路交界)共設有726個泊車位，晚間使用率分別為80%、63%及90%，使用率頗高；署方去年末亦曾調查寶輪街用地方圓500米的晚間違泊情況，錄得約200車次的違泊記錄。署方規劃地下停車場的泊車位時，會參考上述數字；(ii)運輸署會因應康文署和建築署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和擬建設施的詳細設計，決定提供的泊車位種類和數量。

34. 林慧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為節省恆常維修費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場館只會設置有限的固定座位，並預留空間搭建臨時座位；(ii)京士柏曲棍球場的使用者主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來場地，由於擬建球場鄰近港鐵站，相信使用者亦會選用公共交通工具，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配套造成壓力。

35. 陸智剛先生補充回應表示：(i)康文署選擇擬建體育館設施時，已考慮不同家庭成員的需要，並提供兒童遊戲室、草地滾球場、社區園圃及多用途活動室；(ii)署方會盡量選用嶄新的體育館設計，為市民提供優質設施；(iii)全港只有兩個曲棍球場，在深水埗區興建地標式的大型曲棍球場有利地區的體育發展。

36.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不反對興建體育設施；(ii)由於區內對泊車位需求殷切，委員會支持發展地下停車場；(iii)委員對是否興建曲棍球場意見不一，認為康文署的甄選機制透明度不足，亦未交代選擇理據，故委員會現階段不會表態支持；(iv)建議康文署研究分階段發展體育館和戶外場地，並優先發展體育館；(v)委員關注場地的噪音問題，署方可考慮興建室內場館而非戶外場地。

37. 梁有方議員同意大部分的總結內容，並重申他不反對興建曲棍球場，惟希望康文署先取得大多數持份者支持。

38.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康文署提供其他正在推展的體育設施項目資料，以及甄選擬建體育設施的機制，

以便委員會考慮在寶輪街興建曲棍球場的建議；(ii)澄清他支持興建兒童遊戲室，惟希望署方興建新式及提供優質設施的遊戲室。

39.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反對體育發展、善用土地和增加泊車位；(ii)關注項目的交通和噪音問題；(iii)由於擬建場館是戶外場地，她關注相關的光污染問題，並指出康文署審批戶外場地租用申請時，會考慮光污染對居民的影響。

40. 區佩妍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已在不同地區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場館，以便舉辦體育盛事；(ii)寶輪街用地的面積適合興建曲棍球場地；(iii)曲棍球總會近年曾在區內舉辦不同活動，反應良好；(iv)擬建體育館會為不同年齡層的人士提供康體設施，整項發展計劃將提供戶外和室內場地，以及多種體育設施供市民和學生使用，希望得到委員會支持以便康文署可以繼續推展這個工程項目。

41.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體育總會之間會互相爭奪資源；(ii)他歡迎部門就大型發展項目進行初步諮詢；(iii)委員會支持在寶輪街用地興建體育設施和停車場，也沒有反對興建曲棍球場，惟認為甄選機制的透明度不足，故未有統一立場。他促請署方盡快提供甄選擬建體育設施的機制，以便委員會就發展計劃再作表態。他續說，委員會支持興建體育館，並建議署方考慮獨立處理，以盡早提供有關設施。

42. 林慧玲女士回應表示：(i)寶輪街用地適合發展曲棍球場地；(ii)政府在不同地區為不同類型運動設置附合國際賽事標準的球場，正籌劃的項目亦會進行地區諮詢。

43. 林家輝主席表示，部門應提供擬在其他地區設置體育場地資料，以釋除委員疑慮。

44. 區佩妍女士表示，署方擬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45. 陳穎欣議員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參考資料。

4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康文署交代甄選體育設施的機制；(ii)寶輪街用地靠近住宅，考慮到地區的利益，用地或較適宜作地區體育設施，而非國際賽事場地。

47. 伍月蘭議員關注國際賽事帶來的噪音問題，並希望部門從規劃角度盡力避免。

(b)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4/18)

48. 楊敬恆先生介紹文件74/18。

4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擬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極低，建議合理；(ii)建議當局考慮改善電話亭的設計，減少所佔用的空間；(iii)查詢通訊辦是次檢討的時間表，以及長遠而言，會否考慮全面取消公眾收費電話機。

50. 譚國僑議員表示，發展智慧都市需要全面的Wi-Fi服務配合，查詢電話亭的Wi-Fi服務是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51. 袁海文議員支持通訊辦的建議，並查詢拆除電話亭會否影響免費Wi-Fi服務。

5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F23龍坪及上白田選區的電話亭電話機位置偏僻，應該保留；(ii)查詢通訊辦會否因應地區重建而考慮加設電話亭電話機。

53.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通訊辦會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訂下的指導原則檢討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通訊辦會保留有一定使用率的電話亭電話機，只剔除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ii)電話亭的面積受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規管，為方便輪椅人士，部分電話亭佔地較大；(iii)全面服務責任不包括提供Wi-Fi服務，提供有關服務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下稱HKT)的商業決定。HKT亦有參與「Wi-Fi.HK」計劃，市民每天可免費使用其Wi-Fi服務30分鐘；(iv)Wi-Fi通訊設備可設置在電話亭以外的地方，例如政府場地、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多功能智慧燈柱」等；(v)若在是次檢討

後HKT選擇拆除設有Wi-Fi的電話亭，通訊辦會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資科辦會留意移除有關電話亭的情況，考慮在原有電話亭附近加設其他Wi-Fi熱點；(vi)通訊辦會視乎地區情況和需要考慮加設電話亭電話機。

5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通訊辦配合「多功能智慧燈柱」的推展進行檢討工作，現階段應保留部分提供Wi-Fi服務的電話亭；(ii)建議通訊辦保留位置偏僻的電話亭電話機，例如大坑東道與棠蔭街交界和大坑西街近石硤尾公園的電話亭電話機；(iii)建議康文署在轄下公園提供Wi-Fi服務；(iv)社區如希望拆除其他電話亭電話機以興建地區設施，應該會另行提出要求。

55. 王桂雲女士建議保留大坑東道路德會協同中學對外的電話亭電話機。

56.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請通訊辦慎重考慮委員建議保留個別的電話亭電話機；(ii)委員會不反對通訊辦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區內其餘的電話亭電話機；(iii)建議政府當局優先在設有Wi-Fi裝置而又將會被拆除的電話亭附近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從而減低對Wi-Fi服務的影響。

57. 楊敬恆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施政報告》，政府暫時計劃在4個地區試行設置約400支「多功能智慧燈柱」；(ii)通訊辦重申會通知資科辦有關拆除電話亭的情況，以便其考慮於有關電話亭附近增設其他Wi-Fi熱點；(iii)據悉康文署轄下的大型公園會提供Wi-Fi服務；(iv)通訊辦會積極考慮保留提供Wi-Fi服務的電話亭，以及委員提出的個別電話亭電話機。

(c) 西邨路榮昌邨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5/18)

58.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75/18。

5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2,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d) 2018-2019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6/18)

60.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76/18。

61. 蔡雪嫻女士補充表示：(i)由於白田社區會堂の後樓梯入口位置當風，加上遭遇罕見的超強颱風吹襲，導致禮堂地板底部積水，情況特殊；(ii)會堂已採用防水設計：會堂後門設有簷篷及梯級，較行人路面高約150毫米，門縫厚約4毫米，附近也設有去水渠口；(iii)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房屋署已安排承建商加裝隔水板，並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加密巡邏次數，並留意附近去水渠的狀況。

6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會堂啟用不久便需要維修，部門難以向公眾交代；(ii)會堂後門一直有工程進行，要求部門回應事件是人為或天災所致。

63. 蔡雪嫻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移交會堂予民政處時，會堂後門的工程已經完成，只是會堂外的行人天橋正進行改善工程。

64.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討論是項工程，因禮堂地板的狀況對使用者構成不便，需要從速進行維修；(ii)房屋署可研究進一步改善會堂的防水設計；(iii)事件責任誰屬可待日後再作討論。

6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使用者的安全重要；(ii)重申會堂後門一直有工程進行，故議會有必要追究事件的責任。

66.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禮堂使用者眾，建議先進行維修；(ii)日後可再討論事件責任誰屬。

67. 覃德誠議員查詢禮堂地板的損毀詳情。

68.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禮堂一半的地板底部已有積水，地板情況逐步惡化；(ii)經相關部門評估，局部更換地板既無法根治問題，亦會增加整體維修開支和延長場地的封閉

時間，對使用者的影響更大。

6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492,750元進行工程。

(e) 要求深水埗康文署公園加設新式飲水機及全面檢查深水埗舊式飲水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7/18)

70.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77/18。

71.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7/18。

7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康文署場地沒有售賣樽裝水，希望署方在更多場地加裝飲水機；(ii)查詢新式與舊式飲水機的分別；(iii)建議署方將室內場地的濾水式飲水機更換為上流式飲水機，雖然成本較高，但較為衛生。

73. 衛煥南議員表示，康文署轄下場地的飲水設施型號和新舊狀況不一，建議署方考慮全面更換為新式飲水機，方便維修保養。

7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康文署在轄下場地增設飲水機；(ii)查詢康文署會否在戶外場地設置飲水機，以及戶外和室內場地的飲水機數目；(iii)建議署方將室內場地的飲水機全面更換為最新型號；(iv)應將飲水機和自備水樽的文化普及，並建議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考慮設置飲水機。

75. 譚國僑議員查詢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的飲水機型號。

76.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公園(二期)新設的飲水機啟用不久便需要維修；(ii)該飲水機靠近洗手間門口，位置不理想，希望署方再加設飲水機時留意位置問題。

77.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康文署在深水埗區的室內及戶外場地分別提供約27部及73部飲水機，署方會就飲水機的位置多作考慮；(ii)區內所有室內場地已設置飲水機，大部分大型公園也設有飲水機，署方正逐步將飲水機更換為設有

水龍頭出水口的新式飲水機；(iii)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的飲水機屬新型號；(iv)備悉委員意見，基於環保因素和資源考慮，署方會適時安排更換飲水機。

78. 吳美議員建議在南昌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

79. 林家輝主席請康文署將建議記錄在案。

(f) 關注租用康文署面積相同場地但收費不一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8/18)

80.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78/18。

[由於林家輝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交由張永森議員主持。]

81.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8/18。

[林家輝主席返回會議室，張永森議員將會議交回林家輝主席主持。]

8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壁球室收費昂貴，影響使用率；(ii)學校難以租用壁球室；(iii)壁球是精英運動，惟場地短缺使運動難以普及；(iv)不反對將部分壁球室開放作其他康樂用途，惟作壁球用途的收費較其他用途高，安排不合理，要求署方盡快檢討。

8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學校難以租用壁球場感到意外，署方應優先照顧學校需要；(ii)據悉不少乒乓球教練會大量租用場地作私人教授用途；(iii)壁球室作壁球用途與乒乓球用途的收費差距龐大，並不合理，署方應盡快檢討。

84.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學校可優先租用星期一至五下午5時以前的場地；(ii)署方備悉有關壁球室收費的意見，會待日後檢討場地收費時作出考慮。

85. 林家輝主席認為康文署有必要檢討壁球室的收費安排，希望署方盡快開展相關工作。

86.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會將場地收費的意見轉達予署方的政策組跟進。

87. 伍月蘭議員認為學校或有需要租用優先時段以外的場地。

88. 林家輝主席請署方跟進上述意見。

(g) 儘快復修康體設施 恢復居民健康生活(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9/18)

89.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79/18，他認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簡略，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90.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9/18。

91. 王桂雲女士指出大坑東遊樂場和桃源街遊樂場尚有塌樹仍未清理。

92. 衛煥南議員表示，南昌公園有避雨亭損毀，希望署方盡快重新設置避雨亭；此外，公園尚未回復原貌，希望署方加快修理工作。

9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轄下場地有大量樹木被颱風吹倒，反映種植樹木安排有改善空間，希望署方汲取經驗，並作出檢討；(ii)部分樹木被連根拔起，使路面受損，希望康文署與路政署聯合跟進。

94.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會聯同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塌樹和設施維修的意見；(ii)署方會在南昌公園補種黃花風鈴木，使公園回復原貌；(iii)署方會參考樹木管理辦事處的相關指引，安排補種合適的樹木。

(h) 要求大坑東邨東海樓旁避雨上蓋增設坐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0/18)

95. 王桂雲女士介紹文件80/18，由於環保木座椅不耐污，她希望處方設置容易清潔的不銹鋼座椅，並盡快展開工程。

96.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現場環境，並回應表示：
(i)擬加設座椅的避雨亭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ii)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曾聯同提案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處方建議在避雨亭近行人路內側設置3張長約1.2米，離地約0.45米的獨立式座椅，座椅會設置於避雨亭兩條支柱之間，分別距離前方及後方的支柱約0.3米及0.6米，以預留足夠空間予途人通過；(iii)標準座椅設計以環保木為物料，因應委員的建議，工程組會研究設置不銹鋼座椅的可行性；(iv)若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處方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諮詢工作。

97.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 研究窩仔街/偉智街過路處增置避雨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18)

98.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81/18。

99.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窩仔街與偉智街交界一帶的環境，以及運輸署和路政署正跟進研究在該處附近一帶的行人路上蓋項目。他續回應表示：(i)民政處已聯同工程組和提案委員實地視察現場環境，提案委員建議在窩仔街與偉智街交界近過路處位置興建5組避雨亭；(ii)據現場觀察所得，擬建避雨亭的行人路面較窄，大部分位置位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物業範圍，且路面有頗多井孔，或有繁複的地下設施，若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處方會進一步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100. 陳麗紅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曾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區內巴士站缺乏上蓋、座椅或車務狀況顯示屏，由於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的回應不一致，希望運輸署回應；(ii)運輸署認為窩仔街行人路上蓋項目並不急切；(iii)石硤尾港鐵站出口附近一段窩仔街的行人眾多，部門應考慮興建行人路上蓋。

101.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多年前曾建議在窩仔街興建行人路上蓋，惟因地下設施繁多而擱置。考慮到該路段近年加設了不少行人過路處，她建議興建避雨亭，方便途人等候過路；(ii)希望民政處盡快跟進建議。

10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支持興建避雨設施，以便利市民；(ii)請民政處跟進研究建議，諮詢相關部門以及港鐵等持份者，並適時再作匯報。

103. 李維熙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知悉擬建避雨亭鄰近港鐵物業範圍，相信民政處會諮詢港鐵。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2/18)

104.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82/18。

10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會否考慮在荔枝角美荔道近美孚政府綜合大樓興建過渡性房屋；(ii)初步歡迎康文署在棠蔭街山邊休憩處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惟憂慮配套設施不足，建議署方諮詢使用者；(iii)建議署方考慮在美孚試行上述計劃。

106.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化未發展政府土地計劃會否涵蓋其他部門管轄的土地，例如欽州街與西邨路交界行人天橋底的用地，現由民政處管理；(ii)不反對署方刪減吸煙區數目，惟希望署方加強管理在場地內吸煙的情況，特別是通州街公園和深水埗公園的主要通道；(iii)查詢署方人員有沒有執法權力處理違例吸煙的個案。

107. 江貴生議員建議署方研究在李鄭屋泳池休憩花園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

108.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有沒有針對在轄下場地吸食電子煙的措施；(ii)不滿署方未有解釋深水埗公園(一期)改建已停用的水池為綠化園景觀賞區(工程編號SSP-DMW498)預計完工日期延遲的原因，並要求詳細交代。

109.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就美化未發展政府土地計劃，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用地，而康文署只負責相關美化工作；(ii)康文署會以統一做法處理在轄下場地吸食普通煙和電子煙的情況。署方會請駐場職員留意和勸諭吸煙人士，若其不合作，便會考慮採取跟進行動；署方亦會定期與衛生署控

煙酒辦公室執行聯合行動；(iii)備悉委員有關增加「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試行地點的建議，若棠蔭街山邊休憩處的試行成效良好，署方會考慮增加試行地點。

110. 李詠民議員支持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惟憂慮配套設施不足，建議署方為試行地點更換容易清潔的設備。

1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寵物公園與「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分別；(ii)李鄭屋邨一帶對寵物共享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設施。

112. 梁文廣議員表示，欽州街與西邨路交界行人天橋底用地的狀況欠佳，建議康文署協助民政處美化該幅用地。

113. 陳穎欣議員追問深水埗公園(一期)改建已停用的水池為綠化園景觀賞區(工程編號SSP-DMW498)預計完工日期延遲的原因。

114.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就深水埗公園(一期)改建已停用的水池為綠化園景觀賞區(工程編號SSP-DMW498)項目，由於工程部門需要較長時間草擬標書圖積及結構圖設計，因此有關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將延至2019年6月，建築署會盡快施工；(ii)署方會在「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試行地點提供基本配套設施，方便寵物主人使用，例如狗糞收集箱，並會加強場地清潔。

115. 張永森議員希望康文署在明年夏季前完成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儲物櫃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42)及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儲物櫃改善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43)。

116. 黃秀玲女士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會在招標完成後盡快展開工程。

11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欽州街與西邨路交界行人天橋底用地現供民政處存放花盆，衛生狀況欠佳，請處方跟進；(ii)希望康文署協助民政處美化該幅用地。

118.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對邀請康文署美化用地持開放

態度；(ii)早前颱風吹襲後，民政處已派員進行大型清潔，用地的衛生狀況已大有改善，處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1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k)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3/18)

120.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83/18。

121.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422,5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2,556,500元和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866,000元。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4/18)

12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5/18)

12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24.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如下：(i)委員會曾在2017年1月討論重建位於大埔道及青山道交界，早年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鐘樓(深水埗鐘樓)及美化其周邊花圃的建議，並通過進行研究；(ii)同年7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接獲由嘉頓有限公司(嘉頓公司)提出重建位於青山道58號嘉頓中心的規劃申請，由於有關申請牽涉嘉頓中心鐘樓(嘉頓大鐘)的存廢問題，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務小組)於同年10月會議上同意待城規會審議申請後，再討論毗鄰深水埗鐘樓的發展方向；(iii)城規會已在2018年9月通過嘉頓中心的重建申請，根據嘉頓公司提交城規會的資料，嘉頓大鐘初步預計待2024年年中新嘉頓大廈落成後，重新裝置在與現時相約的位置；(iv)工務小組於2018年10月會議上建議在新嘉頓大廈落成前保留深水埗鐘樓，並請民政處研究美化深水埗鐘樓周邊花圃，

以及參考較早前另一項於美孚一帶設置指示牌的地區小型工程，在鐘樓附近行人路加設指示牌；(v)請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及考慮工務小組的建議，由於美化花圃涉及設計元素，亦請委員會考慮將項目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並選擇美化花圃的初步構思方案，同時就設置指示牌的位置、內容及設計提供意見。

125. 林家輝主席查詢花圃的保養安排。

126.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待項目細節進一步落實後與康文署商討保養安排，適時再作匯報。

127.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花圃美化方案4(即以具不同色彩的矮身開花灌木拼砌圖案)色彩豐富，較為合適；(ii)建議透過稍後的委員會視察活動，視察現場環境，以決定指示牌的位置；(iii)建議參考美孚一帶的指示牌設計。

12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鐘樓一帶會否在美化項目完成後，繼續設置節日燈飾；(ii)鐘樓一帶是遛狗熱點，請部門留意；(iii)希望指示牌柱身採用較鮮艷的顏色。

129. 張永森議員支持選用美化方案4，並希望該處的節日燈飾能配合花圃設計。

130.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燈飾會)負責籌備區內的節日燈飾，相信該會會繼續在鐘樓一帶設置節日燈飾；(ii)民政處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設計花圃和指示牌，相信日後的燈飾設計亦會作出配合；(iii)為節省維修保養開支，處方會盡量選用較耐用及容易維修的指示牌設計；(iv)鐘樓下方的花圃並不開放予行人或狗隻進入，處方會留意有關情況。

131. 委員會不反對將美化花圃項目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並通過選用花圃美化方案4作為初步構思。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下次會議訂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

行。

13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4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月